慈濟大學客座教授與專家聘任辦法

88 年 3 月 20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-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18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6 月 4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、研究水準，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講學、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「客座教授與專家」包括：

一、客座教授：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二、客座副教授：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，成績優良，或有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客座專家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獲得博士學位後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、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、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者。

(二)在特殊領域，具有獨到之才能，為國內外所少見者。

第三條　本校各科、系、所及研究單位因教學研究之必要，應檢附有關證件(提聘單、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)，經由各級教評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聘請之。

第四條　客座教授與專家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，其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，特殊情形，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之。

第五條　客座教授權利義務（包括教學研究費、機票費、保險費、及住宿等）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。

第六條　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教授與專家應先行向校外機構(如教育部、國科會)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，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者由本校負擔費用。

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與專家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，其聘期、工作酬金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